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案由 友亦油品儲存槽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再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營運初期放流水及污泥處置方式。

（2）應補充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擴散模式、參數及模擬結果。

（3）應加強執行環境監測計畫及環境管理計畫。

（4）應補充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據以執行。

（5）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本案經開發單位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九日及十月八日補充、修正資料送署，惟尚有部分內容未獲確認，依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充事項確認作業要點」三、（五）規定，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定稿確認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同意確認。

2、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製作定稿送本署核備：

(1) 儲存槽散出之廢氣應接管收集經冷凝或其他處理。儲槽以氮氣吹驅 (purge) 時，應接到既設之冷凝及相關處理設備。

(2) 儲存物品刪除「甲基異丁基酮」。

(3) 九十三年底前不得儲存油品。

3、前項結論併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結論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三) 擬依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一)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定稿確認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 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定稿確認會議結論 1；並修正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定稿確認會議結論 2、2 (3)，另增列 2 (4)。

修正 2 為：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下列事項，製作定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送本署核備。

修正 2 (3) 為：「九十三年底前不得儲存油品，九十四年起若儲存物品由對二甲苯轉換為油品時，應先報經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增列 2 (4) 為：「針對八里鄉民所關心儲槽安全、災害應變及緊急狀況防護措施等事項，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及環境管理計畫。」

## 捌、討論事項：

案由 雲林縣四湖鄉下寮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環境影響說明書

### 一、初審意見：

(一)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應朝向生態化社區規劃，並以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設計。
- (2) 本案基地位於地層下陷區，有關基地排水系統，應配合當地地下水整治計畫加以規劃設計。
- (3) 本案涉及既有舊社區居民之權利與義務事項，應於施工前協調並取得共識。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廠處理流程，並確認營運期間之操作與維護管理權責。
- (2) 應補充生態景觀湖如何兼顧沉砂與滯洪功能。
- (3) 應再補充地層下陷之因應對策，尤其針對既有舊建築物安全之因應方式。
- (4) 應補充縣 137 道路穿越社區中心之安全管制措施。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三) 擬依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  
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2 (3) 及 2 (4)，另增列  
2 (5) 及調整原條次 2 (5) 為 2 (6)。

修正 2 (3) 為：「應再補充地層下陷之因應對策，尤  
其針對既有舊建築物安全與社區排水之因應方式。」

修正 2 (4) 為：「應進行綠色交通規劃，補充縣 137  
道路穿越社區中心之景觀規劃及安全管制措施。」

增列 2 (5) 為：「應補充交通路線替代方案。」

玖、散會

檔號：  
保存年限：

裝訂線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零分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一段四十一號）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簽名
蔡委員丁貴	蔡丁貴
黃委員文雄	黃文雄
戴委員振耀	戴振耀
張委員景森	張景森
郭委員清江	郭清江

行政院環保署



092E010987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鄭委員福田

游委員繁結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黃委員增泉

詹委員長權

溫委員清光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內政部

紀文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陳文總

綜合計畫處

董桂欣

環境督察總隊

馮國余

機關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雲林縣政府

林水欽 賴字信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連中貝

台北縣八里鄉民代表會 呂江瀧 孫

八里鄉公所 柯慶長